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8）沪0112民初23409号

原告：焦程，男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于琦，上海市大公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姚澄，男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，现住上海市。

原告焦程与被告姚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8年7月20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焦程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于琦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姚澄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本院依法缺席审判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焦程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88,700元；2.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还款利息(以188,700元为本金，自2018年4月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.35%计算至被告实际还款之日止)；3.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事实与理由：原告与被告系朋友关系，2017年8月，被告因家中有事需要用钱向原告陆续借款，直至2017年12月，共计借款人民币443,700元，为明确借款金额，2017年12月19日被告出具借条一份，明确将于2018年春季末偿还全部款项。后被告陆续还款共计255,000元后便不再偿还借款，截止提起本诉讼之日，仍有188,700元借款尚未偿还。原告多次与被告联系，被告始终不予归还借款。现原告为维护自己合法权益，故诉至法院。

被告姚澄未到庭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2017年8月21日，原告焦程通过招商银行向被告姚澄转账285,000元，同年9月17日转账70,000元，同年9月18日转账40,000元，同年9月21日转账50,000元，同年11月7日转账13,500元，共计458,500元。之后被告归还了部分借款，2017年12月19日，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，记载：“本人姚澄于2017年12月19日向焦程借款肆拾肆万叁仟柒佰元整，将于浦江镇房屋出售后偿还，初定2018年春末，特例此剧(特立此据)”。诉讼中，原告确认目前被告尚欠借款188,700元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之间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本案被告姚澄在向原告焦程借款后，应及时履行归还义务，现被告未能履行还款义务，对此应承担责任。原告要求被告支付逾期利息，于法不悖，本院对此予以确认。被告姚澄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，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，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。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姚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焦程借款188,700元，并支付以188,700元为本金自2018年7月20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,057.75元，保全费1,473.87元，共计3,531.62元，由被告姚澄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 魏 伟

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

书记员 王晓华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

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，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